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4號

原告 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游緯謀

被告 洪濟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公司時，經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持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90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A債權憑證）向鈞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，其對被告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,797元，及其中9萬0,227元自10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

（下稱系爭A債權），並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07027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A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107年10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被告在系爭A債權、訴訟費用1,110元及執行費815元之範圍內，收取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，扣除勞保費、健保費、軍保費、公保費及農漁保費後，超過1萬9,388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原告亦不得對被告清償。嗣鈞院於107年11月15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命原告應將被告對原告之每月薪資債權，在系爭A債權、訴訟費用1,110元及執行費815元之範圍內，移轉予遠東銀行後，因遠東銀行另於108年10月9日持鈞院108年度北簡字第5853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向鈞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，其對被告執行之金額為（一）15萬1,679元自105年4月16日起至105年5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9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32萬7,626元自10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3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B債權），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1189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B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因被告對原告之薪資債權業經系爭A執行事件查封，則系爭B執行事件即於108年12月30日併入系爭A執行事件辦理，且遠東銀行復撤銷系爭A債權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而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亦於111年4月14日以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6904號債權憑證向鈞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，其對被告執行之金額為1萬1,623元，及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C債權），並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3976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C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111年4月25日併入系爭A執行事件辦理，則系爭A執行事件即於111年4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命原告應依系爭B、C債權比例，分別給付遠東銀行及安泰銀行後，因被告已於111年6月1日離職，故原告乃依被告之保險業績計算，擬移轉共計47

萬7,144元予遠東銀行及安泰銀行。詎料，原告於計算後誤將上開款項給付予被告，而原告於發現後亦已分別與遠東銀行及安泰銀行以46萬5,835元及1萬1,309元，共計47萬7,144元成立調解，故被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被告自應返還原告47萬7,144元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7,144元，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1年4月28日北院忠107司執卯字第107027號執行命令、合約終止申請書、切結書、保險業績計算表、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及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勞動調解筆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6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蘇炫綺

08 計 算 書		
0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0 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11 合 計	5,180元	